

第十一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的机遇与挑战： 危机、秩序、法治”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沈 涓^{*} 王 艺^{**}

摘要：在2014年11月15—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的机遇与挑战：危机、秩序、法治”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讨论了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问题、当前国际热点与中国外交中的国际法问题、欧盟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国际私法的统一化上的努力、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问题、多边贸易体制与中国经济金融政策中的法律问题以及人权保护的国际法律问题。在当前变化的国际秩序中，中国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均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需要国际法学人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结合，为国际法的发展和实践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关键词：国际法 国际私法的统一化 气候变化 多边贸易体制 人权保护

近两年，国际法领域涌现出许多令人瞩目的全球性问题，对国际法的研究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2014年，国际法对中国的重要性凸显。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已经在多个方面联为一体，如何运用国际法解决新问题、迎接新挑战、抓住新机遇引起了学者们的浓厚兴趣。2014年11月15—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国际法研究所承办了中国社会科学论坛暨第十一届国际法论坛“国际法的机遇与挑战：危机、秩序、法治”国际学术研讨会。近100名来自国家政府机关、国际组织、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以问题为导向，对国际法面临的诸多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跨学科、多视角的细致梳理和深入研讨。本届论坛采用大会发言和专题发言相结合的方式，打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分组讨论的传统模式，更有利于各位与会者对“大国际法”不同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前沿动态的把握。为使广大读者了解本次论坛上专家的精彩观点，本文将会议主要观点整理如下，以飨读者。

一 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问题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人口大国，经济发展迅速，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与日俱增。中国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对国际法的积极态度和建设性影响为世人瞩目。论坛上专家学者回顾了中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过程中为国际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也提出了国际法对中国的作用与影响。

2014年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中国学者们在今天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只是回顾过去，更重要的是着眼未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柳华文研究员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回顾了中国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时代背景和法律内涵，指出这是中国在特定时代背景下与邻国一道提出的外交准则，并迅速转化为法律主张，成为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和贡献。他进而指出，中国国际法学者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和法律地位给予高度重视，巩固了中国对于国际法的贡献，显示了我国学界在建立中国特色国际法学方面的努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提出和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值得继承和发扬，时至今日，它仍然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基石。他结合中国传统经典中正确的义利观和天下主义，基于中国和诸多国家倡导的和平外交的立场和中华文明对于世界和平和发展的贡献，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可以焕发永久的生命力，可以发挥长远的影响力，而“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可视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适应时代需求的最新实践。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今年的多次讲话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也成为此次会议热议的话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赵建文研究员从文化权、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霸权的角度，评述了习近平主席相关讲话。他指出，文化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基于对国际法上文化权内容、作用的理论分析，他认为，文化权的实现与保护文化多样性和反对文化霸权、构建国际文化交流新秩序密切相关。他进而以2010年6月30日中国政府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为基础，谈到了中国保护文化权的实践和中华文化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结合习近平主席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60周年大会和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他分析了中国在保护文化权和文化多样性方面的国际义务，介绍了中国在保护文化权方面的具体行动，并高度赞扬了中华文化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实际问题。在中国，法院是国内法律适用的最终环节。厦门大学蔡从燕教授提出中国国内法院需要重视国际法的适用。遵从模式和制衡模式是国内法院适用国际法的两种主流学说，但制衡模式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主要表现为法院在适用国际法的过程中挑战管理机构的权威。不过，无论哪种模式对中国法院的实践都没有太大的解释力。由于中国与西方国家组织结构上的差异，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法的范围主要限于民商事领域，适用的机制包括横向机制（法院和其他部门间的合作机制）和纵向机制（法院系统内部的报告机制），都有其特殊性。中国的崛起应该不仅是硬实力的增长，也应该注重软实力的增长，中国法院有必要调整在适用国际法方面的传统政策，发挥中国在运用国际法、改善国际法制方面的作用。

海上共同开发问题是未来中国对外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武汉大学杨泽伟教授提出海上共同开发“区块”的选择或许是有效解决海上争端的良佳方法。为了推进中国与有关国家在南海共同开发“区块”的选择工作，他通过对海上共同开发“区块”选择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的分析，提出有必要进一步拓展在南海的地理和资源的调查活动。选择的潜在共同开发“区块”宜小，要鼓励石油公司积极参与南海的共同开发活动。

中国的和平发展需要国际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也需要优秀的国际法学人才。阅读和研习国

际法专业英语著作，是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必要方法，但在国际法学界却很少有人着力于国际法英语著作的比较分析。在本次会议上，吉林大学何志鹏教授从比较分析的角度向大会提出了国际法通论性英语著作对我国国际法著作和教材的启示意义。他把国际法通论性著作粗略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个层次，提出自己对相关著作的见解，例如《马克斯·普朗克国际公法百科全书》较有影响力、《奥本海国际法》由于跟进较慢存在着信息滞后问题、伊恩·布朗利的《国际公法原理》具有权威学术地位等。他指出，中国学界有必要汲取国际著作的有益经验，编写出具有时代性和中国因素的高质量国际法通论著作。

二 当前国际热点与中国外交中的国际法问题

当前，传统的地区武装冲突、边境冲突和民族矛盾问题依然突出，恐怖主义、重大灾难、网络安全等新型安全威胁层出不穷，相互交织。这些热点问题正在不同层面上考验着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与稳定，也考验着中国的对外政策。

民航飞机遭到武力攻击是今年的国际性话题，由此产生的国际法问题也成为本次会议上的热论。北京理工大学李寿平教授向大会报告了武力攻击民航飞机的法律性质及其国际责任问题。他指出，武力攻击民航飞机主要包括政府武装或反政府武装武力攻击民航飞机两种情形，而现行国际法并没有对武力攻击民航飞机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责任作出直接的规定。就学理而论，反政府武装武力攻击民航机构成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政府武装战时武力攻击民航机构成国家及相关个人的共同战争罪行，政府武装平时故意武力攻击民航飞机则构成非法使用武力行为，皆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由安理会及时定性并予以惩治。他认为，国际社会应促进防止和惩治武力攻击民航飞机的国际罪行的国际立法，扩展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加强对武力攻击民航飞机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和战争罪行的惩治。可以预测，这次会议之后，有关武力攻击民航飞机带来的国际法问题还将引起更多关注和讨论。

网络是把双刃剑，发展并丰富人类生活的同时，也向传统和现行法律提出全面调整的挑战。对此，武汉大学黄志雄教授提出了网络空间的国际法适用问题，讨论了现有国际法适用于网络空间的几个争议问题。他认为，有必要在现有国际法之外制定新规则，并提出各国应该在网络空间的国际秩序构建上增强合作，求同存异。他特别强调，中国应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的制定，提高中国在网络空间国际秩序构建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外交部条法司孙昂参赞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中国在当前一些国际法问题上的立场主张和条法司所做的工作。针对“菲中南海争端仲裁案”，他具体阐释了菲方的观点和中国“不接受、不应诉”的基本立场及其法律依据。具体来说，菲方提出的仲裁事项实质是中、菲两国在南海部分海域的海洋划界问题，而海洋划界的前提为确定领土的归属。因此，在中菲岛礁争端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菲方提出的仲裁事项不应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从维护中菲双边关系与南海和平稳定大局出发，中方一贯致力于通过与菲律宾的双边谈判和协商解决争议。由直接有关主权国家谈判解决领土和海洋权益争议，是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公约签署国在《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所作出的承诺。中方坚持按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宣言精神，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领土和海洋划界争议。

三 国际私法的统一化：欧盟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近年来，欧盟国际私法有着迅速而有效的发展，对欧盟国际私法的研究已经成为各国际私法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于遗产继承的《罗马规则 IV》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由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并将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成为直接适用于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律文件。^① 清华大学陈卫佐教授专门向与会代表介绍了这一欧盟国际私法的最新发展成果。他重点分析了《罗马规则 IV》依据被继承人最后惯常居所这一主要连结因素建立的单一性原则。此原则由两个统一构成，即管辖权与所适用的法律体系的统一以及动产继承准据法与不动产继承准据法的统一。此外，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是贯穿《罗马规则 IV》的主要原则之一。他还比较了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罗马规则 IV》在处理遗产继承法律适用问题上的异同，提示了其对中国新国际私法的启示意义。

欧盟在民事司法合作方面的一体化进程也已取得长足发展。中国台湾地区“国立政治大学”许耀明副教授向大会报告了欧盟的新动向对国际间国际私法秩序的影响。他介绍了欧盟具体完成了哪些国际私法的整合工作。欧盟除制定了《布鲁塞尔规则 I》《布鲁塞尔规则 II》等法规统一国际管辖权与判决承认与执行之外，在准据法方面也成功推出了统一的法律法规，例如《罗马规则 I》《罗马规则 II》等，并且在合同与侵权领域已出现欧盟统一实体法的草案。《卢加诺公约》的出现则说明欧盟已作为一个整体对外缔结条约。鉴于欧盟在国际私法整合方面的成果以及代表诸多成员国的谈判实力，欧盟可能促成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拟定相关国际私法条约时出现欧盟化的情况。他最后指出，欧盟已由《卢加诺公约》将《布鲁塞尔规则 I》之适用效力延伸到欧盟之外的其他欧洲国家，更通过加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方式影响到日后全球国际私法秩序。后续欧盟国际私法的整合发展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仍值得持续观察。

欧盟国际私法的发展之所以引人注目，其原因除了有高度统一的效力之外，还有规则的先进性。人格权侵权管辖规则的制定就是表现之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刘仁山教授介绍了人格权侵权管辖规则在欧盟的发展情况。他指出，欧盟主要依据《布鲁塞尔条例 I》中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5 条第 3 款解决国际人格权侵权管辖问题。前者是关于一般管辖的规则，主张由被告人住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后者则是关于人格权侵权的特别管辖规则。其中，第 5 条第 3 款是欧洲法院试图统一欧盟国际人格权管辖规则的依据和起始点，故此格外受到关注。该学者介绍了“比尔案”(*Bier BV v. Mines de Potasse d'Alsace*)、“杜米兹案”(*Dumez France SA and Tracoba SARL v. Hessische Landesbank and others*)、谢维尔案”(*Fiona Sheville v. Presse Alliance SA*)、“e 时代广告公司案”(*eDate Advertising GmbH v. X*)、“玛廷兹案”(*Olivier Martinez and Robert Martinez v. MGN Limited*) 等案件的审理情况，认为就已有实践来看，欧洲法院对该条款的适用没有达到理想的效果，既未能提高管辖权判断的确定性，也未能有效地遏制当事人挑选法院的行为。与此同时，欧

^① “Regulation”有“规则”与“条例”两种译法，本综述尊重发言人的意思，不强行统一。（编者注）

洲法院还面临一系列新问题，其中亟需考虑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三个：是否有必要从严解释《布鲁塞尔条例I》所确立的特别管辖规则；是否应该区分对互联网与非互联网人格权侵权案件的管辖依据；成员国依据现行管辖规则行使管辖权的结果，对其他成员国影响如何。他认为，面对一系列棘手问题，欧洲法院需要重新审视“谢维尔案”中确立的“马赛克准则”，并考虑调整“利益中心地”理论。

《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草案）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致力制定的重要公约，自1999年拟定初稿后，各国分歧难以协调，草案多次提起讨论，又多次搁置。2013年初，海牙国际私法协会决定重议该草案。为顺利制定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就某些存在争议的问题事先交各国讨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沈涓研究员曾受有关部门之托对这些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此次论坛上，她与其他代表交流了自己的意见。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沈涓研究员指出，制定公约的目的在于减少或消灭国际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的承认执行方面的法律冲突，因此，中国不应同意缩小公约范围。对于美国的“经济活动管辖权”，中国的态度较为排斥。这实际上源于某种误解。事实上，从美国法院的实际做法来看，该管辖权的建立依据的是“最低联系”理论。所谓“最低联系”主要取决于两点：（1）被告是否在法院地从事系统的和连续性的商业活动；（2）原告的诉因是否源于这些商业活动。因此，美国经济活动管辖权理论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中国可以考虑接受。在专属管辖问题上，中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但草案对专属管辖的规定（第12条）不包括这三类合同。对此冲突之处，中国可提出保留中国法院对上述三类合同的专属管辖权，排除当事人选择法院的协议效力。具体来说，中国可以依草案第17条的规定，将这三类合同放到“灰色区域”。关于公约“灰色区域”和“黑色清单”的设置问题，前者不宜范围太大，否则将会降低公约的适用价值；后者则应在确保白色和黑色清单界限清楚的前提下，适当兼顾各立场。此外，她的发言还涉及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方面的主要问题。例如她认为无论从程序、性质、结构还是必要性上考虑，都没有必要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条件方面规定间接管辖权等等。

与会者认为，国际私法的趋近和统一可以有多种途径，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那样，由各国共同制定统一公约，是一种可消除法律冲突的途径；而在实现区域性国际私法统一方面，欧盟等在统一国际私法方面的经验也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同样值得重视与借鉴。

四 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问题

本次论坛的学者从多学科的视角讨论了气候变化、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等世界性问题。

气候变化问题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涉及全球公共治理，需要世界各国的协同合作才能从根本解决。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助理研究员何晶晶博士结合2014年11月中、美签订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的内容讨论了国际条约在解决气候问题方面的作用。她指出，原有的气候变化法体系已不能应对日益复杂的现实问题，故此当今国际社会正在积极讨论重新构建国际气候变化法体系。此动向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全球正在积极讨论如何于2015年

前形成一个包括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内的“《京都议定书》替代协议”。她深入总结了《京都议定书》的经验和教训，并参照国际条约有效性的检验标准，探索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新协议的立法原则和立法要素。她最后指出，虽然各国有意形成新的全球性气候变化协议，但鉴于国情差异，各国在政治、经济上的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减排责任等方面就存在的严重分歧。可以预见，形成新的气候变化协议的谈判过程必定极为困难。如何建立一个高效、公平、合理、可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新协议将是全世界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大气保护是国际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一环。全球气候变暖、臭氧总量减少、酸雨形成等等现实问题，要求我们关注大气保护的话题。辛亚·姆莱斯（Shinya Murase）教授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的成员之一，他关心大气保护的问题，从国际法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首先阐明了关注大气保护的可行性与合理性，指出大气保护的不力已经导致一系列环境问题，直接影响人类的生存，也已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注。目前，大气保护的相关公约呈现“补丁式”的特点，缺乏全面的体系，设法弥补此方面的不足是国际社会未来努力的方向之一。此外，大气保护问题也受到一些政治因素的干预，“去政治化”有利于未来问题的切实解决。辛亚·姆莱斯教授详细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于2014年2月发表的第一个关于大气保护的报告，包括报告的核心概念、对大气法律地位的界定以及保护大气的计划等等。报告提出了大气保护的总体目标，应以此为今后国际法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大气保护国际法的基础。

为强化国际环境法的效力，建立国际环境法院的想法已受到更多关注。对此，吉林大学那力教授对建立国际环境法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在此话题下讨论了国际法范式的变化。她对建立国际环境法院的提议进行了评价，指出当今国际社会对待气候变化这样的全球性环境问题基本是通过一系列集体行动作出回应，例如谈判、博弈，达成减排公约、议定书，进行碳排放权交易等。她不赞成建立国际环境法院的想法，认为应该采取集体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等重大环境问题，并应建立全球的、国际性的环境保护领域中的对话、交流与决策平台。

2012年修改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事诉讼法》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了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这对于加速推进我国环境司法进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与资源审判庭林文学副庭长围绕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话题向大会作了发言。林法官以2007年以来所发生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为基本研究对象，结合2012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2013年修改后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等法律法规所构建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分析并厘清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管辖法院、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的关系、行政监管与公益诉讼的衔接、诉讼模式的选择、举证责任分担、责任承担方式、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款项的管理以及司法救助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急需解决的问题。他在发言的最后指出，结合理论与实践界的不同声音，才能有效地推动中国环境法治建设。

正如中国政法大学林灿铃教授指出，在当代国际关系中，国际环境法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国际环境法是建立在“地球一体”概念上的国际法新领域，将在促进环境安全的实现、加强全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五 多边贸易体制与中国经济金融政策中的法律问题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已逾十个年头，但不断出现的变化与问题令有关WTO的话题总是常论常新。同时，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与经济高速发展，也使得中国的经济极大程度地融入世界市场。中国这一庞大的经济体的经济与金融政策日益受到世界的关注。不少学者从各自关注的角度以此为主题发表了精彩的演讲。

针对中国特定产品的过渡性保障机制，一直是中国入世以来学界、政界和产业界最为关注、讨论最为激烈的议题之一。美国哈佛大学伍人英（Mark Wu）副教授分析了中国经济结构的特殊性与WTO的关系。他指出，中国较为特殊的经济结构是目前中国国际贸易面临紧张局面的原因之一，也使WTO的规则不能恰当地规范中国公司（政府产业）的某些行为。过渡性保障机制在中国加入WTO的初期确实起到了缓解这方面问题的作用，但是随着过渡机制即将到期，这些问题又重新引起了WTO其他成员方的广泛关注，未来需要依靠司法手段解决困难的可能性增大。WTO成员方会利用WTO规则的灵活性创制新的法律规则，但这种调整最终可能导致多边贸易体系逐渐碎片化，全球贸易体系将会发生变化。

如果说过渡性保障机制的合法性和效力在理论和实践上尚存争议，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又是这一特殊保障机制的症结所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刘敬东研究员向与会者回顾了“市场经济地位”的规则从国内法进入国际法领域所经历的漫长历史过程，他在发言中指出，以特殊国际法规则为基础所建立的“特殊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特殊规则带有明显的歧视性，本质上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和WTO体制奉行的“非歧视原则”背道而驰。对中国这样已经高度市场化的新型经济体而言，“市场经济地位”条款早已不合时宜。随着2016年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5条规定的“终止性条款”生效日期的到来，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特殊规则，尤其是“替代国”等方法失去了议定书条款依据。然而，现有WTO协定又没有公认的、可支持这一歧视性做法的相关条款。他据此指出，WTO成员方应当彻底摒弃所谓的“市场经济地位”条款，严格依据《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的相关规定，公平地对中国企业开展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他对争议的发展前景作出预测，认为至2016年以后，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美、欧等西方国家在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势必不会善罢甘休，《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协定》条款中的一些“模糊”空间，还可能被它们用作“替代国”等歧视性方法的依据。对此，中国应当充分运用国际法理论、WTO规则以及WTO司法实践经验，维护自身正当、合法贸易利益。

不同于其他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既有的发展途径，中国的发展路径呈现出独特的模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正是中国独特模式下的产物。复旦大学何力教授向大会介绍了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对上海自贸区海关措施的影响。他认为，贸易便利化的核心就是通关的便利化，而通关便利化可以产生一系列效果，例如减低贸易成本、缩短通关时间、有效管控走私等不法行为、提高海关行政效率等等。WT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是推动通关便利化的两大国际组织。WTO致力于促进《贸易便利化协定》谈判，目的在于提高通关程序的透明性、可预见性、公平性、简化通关手续并缩减通关时间；而WCO则于2006

年通过了以确保国际贸易安全与通关便利化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如今，上海自贸区享有多种简化海关手续和程序的便利，诸如一线进境货物“先进去，后报关”、可以多票一报、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集中汇总纳税等等。通关便利化令企业在通关环节的自由度和权限得以扩大，例如区内企业货物流转可以不用海关监管车辆运输而自行运输，保税展示可以通过海关担保在区外或区内进行保税货物的展示交易等等。他随后指出，上海自贸区属于境内关外型自由贸易区，并不受WTO的跨境自由贸易区相关规则约束。况且，《贸易便利化协定》并未生效，即便最后能够生效，约束的也是中国海关措施，而非中国内部的地方性海关措施。

2009年7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的开展标志着人民币国际化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与之相随，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也不断加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韩龙教授就谈到了人民币国际化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他指出，要实行货币国际化，货币发行国就不仅要在经济政策和发展模式方面作出重大调整，还必须改革与原有经济模式相匹配的、但不能满足货币国际化需要的法律制度。因此，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问题研究重心在于思考如何为发挥人民币国际货币职能而对法律进行废、改、立。他提出，依据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进程，可以将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问题分为三大部分：其一，人民币国际化充分实现的法律问题；其二，人民币国际化实现过程中和实现后共同面临的法律问题；其三，人民币国际化实现后面临的法律问题。具体来说，实现人民币国际化面临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五大类，即如何衡量实现人民币国际化的法律问题的标准、改革我国资本项目管理的法律问题、改革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法律问题、我国金融市场改革的法律问题以及以上改革顺序问题。资本项目管制、人民币汇率管理制度、在岸金融市场的隔离与薄弱，是人民币实现国际化面临的三大瓶颈。因此，应该积极进行以上三个方面的法律制度改革。

央行常备借贷便利制度是一种新货币政策工具，应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临时性波动时运用。会议上，对于这种较新的、还不为一般人熟知的制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伏军教授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2013年第一季度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向大会作了介绍，并与国外同类制度进行了比较。该制度的对象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抵押方式或信用借款发放贷款，利率水平根据货币调控需要、发放方式等确定，借贷期限为1—3个月。可见，这项制度可以满足金融机构长期限大额流动性的需求。他进一步揭示了央行常备贷款便利制度的“中国特色”。一般而言，国际通行的常备贷款便利制度具有短期性、惩罚性（高于市场利率或市场最高利率）、备用性、安全性（须提供担保）等特征，其目的在于维护支付系统和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的常备贷款便利制度却具有非短期性、非惩罚性（利率水平不确定）、非备用性和非硬性担保约束的特点。他认为，央行出台此“中国特色”的常备贷款便利制度，目的在于通过货币增发刺激经济。此举的弊端有二：从经济发展角度论，增发货币将导致通货膨胀并最终损害经济；从制度角度论，此举说明央行货币发行权力缺乏制度制约。他最后提出，制约央行的权力需要三管齐下：其一，货币政策目标、工具必须法定；其二，建立央行独立制度，包括央行独立于政府的改革以及央行的政策、人事、财务独立于各级政府；其三，完善监督制度，央行应受立法机构监督并及时公开货币政策。

中国地方政府性债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热点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廖凡研究员就自己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治的法律对策问题的研究与参会者作了交流。他认为，中国财政

金融体系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最大变数，当属地方政府性债务。高企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及其伴生的财政和金融风险，已然成为高悬于中国经济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他接着分析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现状与成因、涉及的关键法律问题和防治的制度建议三个方面的问题。他指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全面稳妥地推进。其中，既有清理和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建立健全地方债发行制度这样的治标之策，也有妥善配置中央地方事权财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这样的治本之策。

在全球一体化进程中，各国或国际组织的金融政策都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大到国际社会小到个人都深受影响。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院斯迪克·塞雅德（Sideek Seyad）教授就欧盟的金融与财政危机对区域整合的影响和与会者交流了看法。他认为，欧盟模式的特殊之处在于，它是以多边约定为基础建立的，但已经由经济同盟发展为单一市场，这是一种较双边贸易条约或自贸区都更为深入的合作形式。欧盟的一些成员国更在统一货币发行、设立共同的银行（ECB），甚至在司法尤其是刑事犯罪方面展开更深度的合作。他指出，在一体化进程中，欧盟已多次面对危机，例如2008年金融危机和2011年财政危机。在促进欧盟平稳发展方面，《里斯本条约》（the Lisbon Treaty）起到了积极作用，而货币同盟（EMU）以及其他同类计划却起了反作用。自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来，所有的补充条约都令欧盟分化而非走向一体。但是两次危机的发生却起到了推动欧盟一体化进程的作用。如果危机后的改革措施能够真正落实，那么欧元区的成员国有可能实现建立联邦制或准联邦制欧洲的目标。

六 人权保护的国际法律问题

人权的保护是国际法学者们所关注的共同主题，覆盖了国际法各个不同的分支学科。本次论坛上学者们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人权实际问题的研究，对儿童权利、文化权利、移民保护、环境权、公众参与决策权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探讨，突出地体现了“大国际法”的特点。

儿童权利保护不仅是国际人权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人权条约和各国儿童立法的主要精神。中国人民大学杜焕芳副教授的发言首先讲述了一个真实生动的“华裔母亲带子回国”案例，吸引了与会者对国际诱拐儿童现象的注意。他指出，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跨境旅行的便捷，跨国婚姻的数量正在各国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但当跨国婚姻关系破坏后，儿童监护权的行使、如何与儿童保持联系或跨国接触、跨境追讨儿童抚养费以及儿童被父母一方诱拐等问题接踵而至。针对这些问题，《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提出了基本准则，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11条为国际家庭非法转移或滞留儿童事件的处理提供了基础框架和指导原则。这些条款对缔约国的国内法都会产生影响。他提出我国在处理跨国或跨境诱拐儿童案件的时候，可以考虑通过适用或借鉴《儿童权利公约》第11条来解决我国的现实问题。具体来说，一方面，我国可以加强对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的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加入该公约，从而利用公约机制及时有效地保护儿童的利益，使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监护权在国外得到有效尊重，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的国际民事交往；另一方面，在处理跨国诱拐儿童案件问题上，我国也可以借鉴那些已经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的国家的做法，制定和完善国内相关立法。

欧洲人权制度也在本次大会上受到了关注。易迪尔·阿塔克（Idil Atak）是加拿大瑞尔斯大学犯罪学系的讲师，他向大会介绍了欧盟外部边界的移民管理现状与存在的问题。他指出，欧盟关于边境管理的规则虽已取得不小的发展，但却迟迟未能建立与之匹配的人权保护机制，尤其是缺少对于非常规移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员的人权保护，造成了近几年欧洲边境移民的人权经常受到侵犯的后果。目前，边境监管已成为欧盟移民和庇护政策的关注重点。他认为，这一政策重心并不符合现实需要。因为从统计数据来看，从水路或陆路偷渡进入欧盟国家并非最主要的非法移民形式，更为常见的情况是以正常的途径进入而后非法滞留。封闭边境的政策不仅不现实，而且会造成负面影响。这些政策执行起来花费甚巨，又难见实效，并会导致非法移民行为更加隐秘、令蛇头拥有更大的权力以及加剧侵犯非法移民人权的恶劣现象。他在发言的最后提出，欧盟应该在保护非法移民人身权利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

对于晚近出现的一项集体人权——环境权，本次大会中也有学者提出了关注。环境权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国际社会以及一些国家开始用立法和解释的方式对环境权加以确认。芬兰阿尔托大学环境法教授艾瑞·艾克鲁斯（Ari Ekoos）就此问题向大会重点介绍了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奥尔胡斯公约》（The Aarhus Convention）。该公约的目的在于增进公众在环境问题和执行环境方面立法的参与。《奥尔胡斯公约》的特色之一在于将环境权利与人权联系起来。这种联系的理由在于，环境保护是当代人对下一代的责任，而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必须要所有人的行动支持。该公约目前已获得46个国家与国际组织的批准，并于2001年起生效。获得环境信息、公众参与决策过程以及获得司法保护是《奥尔胡斯公约》的三大支柱。

经济的全球化也给劳工权利的普遍实现带来了许多问题。是否应将劳工权利保护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的框架，就一直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争论的焦点。山东大学迟德强副教授就国际贸易中的劳工标准问题向大会作了主题报告。他指出，贸易与劳工标准的关系问题，并非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它还涉及社会层面，甚至演变成国家间政治的一部分。1996年《新加坡部长会议宣言》对贸易与劳工之间的关系问题曾予以澄清，美国、欧盟等国家在双边和区域层面上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也越来越多地纳入劳工保护条款，但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在贸易和劳工关系的全球层面上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发达国家改变了策略，转而利用单边主义的普惠制以及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寻求“各个击破”，以此推进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的目标。这一趋势，值得发展中国家关注和警惕。

人权法的研究不仅贯穿于国际法各个分支学科中，更交叉融合了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视角。论坛中的学者重视人权实际问题的研究，为具体人权问题的解决、人权法制建设和国际人权活动的开展作出了贡献。

七 结语

纵观此次论坛的研究过程，可以看出，在国际范围内，国际法研究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中国国际法学者与其他国家的国际法学者一样，面对不断变化的世界，正在认真思考国际法治与国际秩序，思考国际法的制定和实施，思考中国、国际社会、整个人类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国内

外的国际法学者们关注国际法治的推进，对相关困难和挑战也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会议讨论过程气氛热烈，成果丰富。论坛是国际法研究的一个缩影。它也鼓舞着国际法学者们继续前行，并在治学过程中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结合。

Proceedings of the 11th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 Law: Crisis, Order and Law”

Shen Juan and Wang Yi

Abstract: In the 11th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titled a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 Law: Crisis, Order and Law”, the participants discussed following issues, including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hot issues and China’s diplomacy,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in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al problems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and China’s economic and financial policies,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Under the current changing international order, there are man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China’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s to actively carry out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and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so as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International law, Unificat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limate Chang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责任编辑：李庆明)